

儀禮十七篇之淵源及傳授

孔 德 成

今之儀禮十七篇，自大小戴、慶氏傳之（漢書藝文志），劉向別錄（別錄爲劉向作，見隋書經籍志及牛弘傳），著之（見儀禮賈疏引鄭，目錄），又鄭玄注之。賈公彥疏於每篇題下引鄭玄目錄，言本篇在大、小戴本、別錄本，其篇次之異。茲分別加以論述：

史記儒林傳云：

諸學者多言禮，而魯高堂生最本。禮固自孔子時，而其經不具。及至秦焚書，書散亡益多，於今獨有士禮，高堂生能言之。而魯徐生善爲容。孝文帝時，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，傳子至孫徐延、徐襄，襄其天資善爲容，不能通禮經。延頗能，未善也。襄以容爲漢禮官大夫。至廣陵內史。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、桓生、單次，皆常爲漢禮官大夫。而瑕丘蕭奮，以禮爲淮陽太守。是後能言禮爲容者，由徐氏焉。

荀悅漢紀引劉向曰：

禮始於魯高堂生，傳士禮十八篇，多不備。

漢書藝文志云：

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，迄孝宣世，后倉最明。戴德、戴聖、慶普，皆其弟子。三家立於學官。

又儒林傳云：

漢興，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。而魯徐生善爲頌。孝文時，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，傳子，至孫延、襄，襄其資性善爲頌，不能通經，延頗能，未善也。襄，亦以頌爲大夫，至廣陵內史。延及徐氏弟子公孫滿意、栢生、單次皆爲禮官大夫。而瑕丘蕭奮，以禮至淮陽太守。諸言禮爲頌者，由徐氏。

儒林傳又云：

孟卿，東漢人也。事蕭奮，以授后倉、魯閻丘卿。倉說禮數萬言，號曰「后氏曲臺記」，授沛聞人通漢子方，梁戴德延君，戴聖次君，沛慶普孝公，孝公爲東平太傅。德號大戴，爲信都太傅。聖號小戴，以博士論石渠，至九江太守。由是禮有大戴、小戴、慶氏之學。

禮記大題下孔疏引鄭玄六藝論云：

案漢書藝文志、儒林傳云：傳禮者十三家。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、戴聖名在也。又按儒林傳云：漢興，高堂生傳禮十七篇，而魯徐生善爲容，孝文時，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。瑕丘蕭奮，以禮至淮陽太守。孟卿東海人，事蕭奮，以授戴德、戴聖。

此述禮之傳授情形，史記所言者簡，漢書所言者詳。至其篇數，史記未言，漢紀與漢書始及之。然有十七與十八之異。以傳授源流考之，史記、漢書所言者「士禮」，即鄭玄引漢書之

「禮」也。然則漢時除高堂生所傳者外，尚有古文之本。

漢書藝文志云：

禮古經五十六卷，經七十篇（劉敞：七十應作十七）。

又云：

禮古經者，出魯淹中及孔氏學（劉敞：當作與）七十篇（劉敞：當作十七）文相似，多三十九篇。

又云：

魯恭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（文選劉歆移太常讓博士書李善注，無「記」字）。

劉歆移太常讓博士書云：

及魯恭王壞孔子宅，欲以爲宮，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，逸禮有三十九。

許慎說文序云：

魯恭王壞孔子宅，而得禮記（禮記說見下）。

禮記奔喪篇題下疏云：

鄭（玄）曰：「逸禮者，漢書藝文志云：『漢興，始於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（經典釋文六藝論作五十六）其十七篇，與今儀禮正同。其餘四十篇，藏在秘府，謂之逸禮。』」

又六藝論云：

漢興高堂生，得禮十七篇。（釋文云：「即今之儀禮。」）後得孔氏壁中，古文禮凡五十七篇。

經典釋文叙錄，引鄭玄六藝論云：

後得孔氏壁中，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，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，而字多異。

經義考卷百三十引阮孝緒七錄云：

古經出魯淹中有六十六篇，無傳者，後博士傳其生，得十七篇，鄭注今之儀禮是也。餘篇皆亡。

由上引各書。知淹中孔壁（藝文志所說之淹中孔壁，以他書證之，蓋謂淹中之孔壁，非謂淹中與孔壁也。）河間獻王皆得古文禮。其中十七篇與今儀禮十七篇同。亦即同於高堂生所傳者也。其傳授古今之本既定。惟有十七、八篇之異說。按喪服一篇賈公彥喪服大題下疏云：「按喪服上、下十有一章。」是喪服若以上下爲兩篇數之，則可謂之十八篇也。又如有司徹本爲少牢饋食之下篇（武威簡本及今本，有司徹皆無內題），既夕禮本爲士喪禮下篇，可以一篇計之，亦可以兩篇計之；故文本亦有五十六（藝）、五十七、四十（六）、六十（論）、六十六（七）之別；蓋亦緣此爾。惟王仲任以儀禮「秦火之餘」者，只十六篇，以其說考之，非只篇數計法之不同。論衡謝短篇云：

宣帝時，河內女子壞老屋，得逸禮一篇。六十篇中，是何篇者？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何在？而復定儀禮，見在十六篇，秦火之餘也，更秦之世，篇凡有幾？

儀禮西漢時，皆以爲十七篇，此言十六，爲秦火之餘。其十七之數實至宣帝時所增益者。論衡正說篇云：

至孝宣皇帝之時，河內女子發老屋，得佚易、禮、尚書各一篇，宣帝下示博士，然後易、禮、書各益一篇。

則所益一篇，在今十七篇中，是何篇者？則易爲雜卦，書爲秦誓。按屈萬里先生易損其一考（見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，廿五年出版）與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十六），謂河內女子所致者，爲雜卦一篇。尚書所益之一篇，當爲秦誓。孔傳序正義引房宏說：「宣帝泰和（阮氏校勘記，以泰和爲「本始」之誤）元年，河內女子，有壞老子屋，得古文泰誓三篇。」經典釋文序錄云：「漢宣帝本始中，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。」惟書孔傳序正義引別錄，文選劉歆移書太常讓博士，則皆謂得之武帝（陳夢家尚書通論，以泰和爲太始之誤）之時。屈先生並謂「乃漢人僞作，記諸河內以售其欺者，則此河內本之泰誓，殆亦贗鼎。」）按今儀禮鄭注，每逢今古文之異者，必注明其所從，是知十六篇，既有今本，復有古本，即漢書等所云古文五十六卷（篇），其十七篇（十七之數，見下說）與高堂生今文者同也。而「喪服」一篇不注今古之異，則喪服只有一本也明矣。此甚可注意之點也。若以河內同出之易、書之例推之，彼既爲漢人之作，則此篇正宜其無古文也。且石渠論禮，群儒各持已說，通典九十九引「石渠論議」云：

經云：「大夫之子，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，爲大夫命婦者，唯子不報。」何？（簡本，今本俱在齊不杖麻屨章）

於是戴聖議之，而後宣帝制曰：「爲父母周，是也。」此經也，然竟作爲討論之資，而終於裁決于天子。又同書卷八十九引蕭太傅與韋玄成於「父卒母嫁」（簡本，今本俱在齊哀杖期）章之辯，其決意與經意異，而宣帝竟從之。抑又有進者，武威所出簡本「服傳」（說見下，有甲、乙二本），收經記之文，大事刪削，以成一家之言。則經記在其心目中，只爲立論之依傍，非如公、穀之於春秋，雖其旨不相謀，亦必屈意以附經。其名雖曰「服傳」，實自立爲說，故可爲辯論之資，亦可任意有所去取。此漢人於他經所未有之態度者也。蓋喪服一篇，既爲後出，或如雜卦之於易，泰誓之於書，竟爲漢人所爲者，其列於經典之林，亦如別錄（書孔傳序正義引）所云：「與博士使讀說之，數月皆記傳以教人。」與七略所云：「與博士使讀說之，因傳以教。」（文選劉歆「移書太常讓博士」李善注）之情形相同。使「博士讀說」，而後乃列入經典之林，故有此現象也。如果以上之推論不致太錯，則仲任所謂後益之一篇，甚可能即喪服一篇矣，至於班孟堅、鄭康成所謂十七篇者，蓋皆以喪服自宣帝以來已定爲儀禮經文，故統言之也。

儀禮之名，始見論衡謝短篇，在西漢只稱「禮」（如史記、別錄、讓太常博士），或稱「士禮」（如史記、別錄），或稱「經」（通典卷九十九引石渠論議，卷七十三引記作經。）至東漢時，雖有儀禮之名，但如漢書藝文志、儒林傳，仍稱之曰「士禮」，曰「經」（漢書藝文志、白虎通，曰「禮」（六藝論）。蓋自康成注後，而其名始定爲「儀禮」。此本書定名之略史也。

其次談到有關記傳之問題，及記傳附經之時代。漢書藝文志云：

魯恭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（李善注文選，劉歆「移書太常讓博士」無「記」字。……

同書河間獻王傳云：

河間獻王所得書，皆古文先秦舊書，周官、尚書、禮，禮記（經典釋文引別錄有二百四篇古文之記，桓譚新論有「古佚禮記有四十六卷。」蓋即此類。）

說文序云：

魯恭王壞孔子宅，而得禮記……。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。

石渠論議（通典卷七十三引）「宗子孤爲殤」，此喪服篇記文也，而曰「經云」。白虎通卷一篇引士冠禮：「天子之元子士也。」此本記文，而曰「士冠經」，卷一號篇，引士冠禮：「周弁，殷曰吁，夏收，三王共皮弁素積。」此亦記文，而亦曰「士冠經」，後漢書蔡邕傳李賢注引洛陽記、太平御覽卷五八九引晉戴祚（延之）西征記，指熹平石經所刻之儀禮爲「禮記」。又爾雅釋言郭璞注引有司徹「雁用席。」釋詁注引士相見之禮：「妥而後言。」皆經文也，而謂之「禮記」。此引「記」作「經」者也，亦有引「經」作「記」者。詩采芣鄭箋引少牢篇經文：「主婦髮鬢。」此經文也，而曰「禮記」。按經有今古之本，記亦爲「先秦舊書」，其宣帝石渠論禮之時，必已合爲一篇（石渠引記曰經可證）。武威漢簡甲乙本服傳，皆於記文前，只作「口」之記號，丙本喪服，記文前，只作「。」之記號，皆未有如今本特作「記」字以別之。特牲篇未記經記字數，總計爲一。燕禮與篇末，亦復如此。惟又另記記之字數。此亦經、記在西漢時已混合情形，故引經可曰記，記可作經也。此可證皮鹿門、王靜安諸家之說。

至喪服「傳」之問題。武威漢簡本敘論（三十二葉至三十三葉）曾統計之：「丙本（按只有經、記）的經文爲一千一百七十三字，而甲乙本（按並經、記、傳），則刪削的經文，共爲五百餘字，約爲全經一半而弱。其中今本本無傳文的經文部份，佔十分之九以上。」又申論之曰：「他不是根據具有經、記、傳的今本的形式內容加以刪定的，而是根據僅有經、記如丙本的形式內容而附加傳文的。」此論的是。傳之附於經、記，敖繼公謂始自康成；以康成之注易之例推之，蓋亦是也。傳文中常又有「傳曰」，武威作者，謂蓋於「禮服傳」（見白虎通引）；然白虎通所引禮服傳皆與今傳同，並不在傳中之「傳曰」，則白虎通所謂之「禮服傳」，即簡本之「服傳」，亦即今本之傳，非傳內之傳也。則傳內之傳，蓋作傳者，引早於其作傳時之傳，或夏后始昌（武帝時通五經，其族子勝明帝時從之學，而言「禮服」，蕭望之明帝時又從勝問「禮服」。俱見漢書夏后始昌蕭望之傳），諸禮學大師，可能有言禮服之傳，後世作傳者，又從而引之。武威漢簡既有傳（甲、乙），白虎通又引「禮服傳」，則傳之作也，其當該篇始出，宣帝未定其爲經之際乎？而爲「代表一家之言」者也（武威漢簡敘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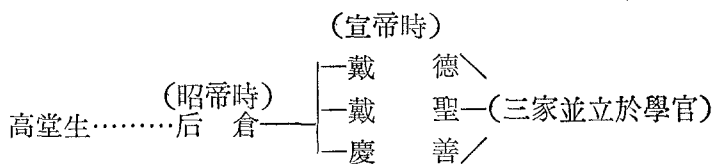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石渠之論與經傳同異，與簡本與今本之異同，詳「武威漢簡敘論」，與劉文獻「武威漢簡儀禮校補」。

附儀禮傳授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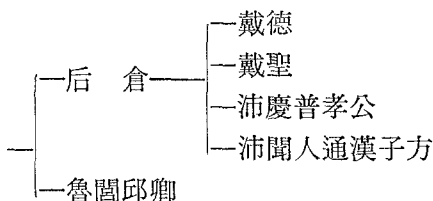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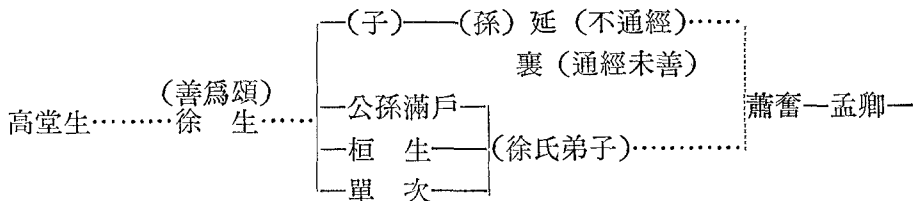
史記儒林傳：

		—(子)—(孫)延 (不通經、善爲容)
(文帝時)	—公孫滿戶	襄 (通經未善)
高堂生……徐生	—	……蕭奮
(以容爲禮官大夫)	—桓生	
	—單次	

漢書藝文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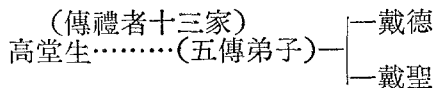
漢書儒林傳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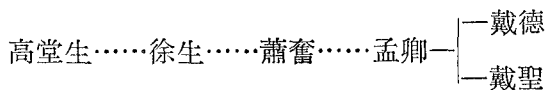
漢舊儀 漢書儒林傳李賢注

徐氏、張氏 (但能爲禮容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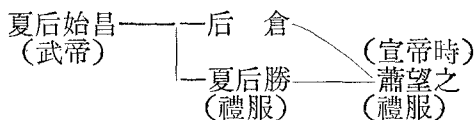
鄭玄引漢書藝文：



同上引漢書儒林傳：



漢書儒林傳：



漢代本書之篇次：

(1) 武威簡本

第 三 士相見之禮

第 八 服傳 (甲乙本) 據甲本之題篇次，則乙本亦同，丙本只經記、不同、甲、乙、本，則雖不注明其篇次，似應亦在第八。

喪服

第 十 特牲

第十一 少牢

第十二 有司

第十三 燕禮

第十四 泰射

(2) 大戴本據賈公彥疏每篇篇題下引鄭目錄。

- 第一 士冠
- 第二 昏禮
- 第三 相見
- 第四 士喪
- 第五 既夕
- 第六 士虞
- 第七 特牲
- 第八 少牢
- 第九 有司徹
- 第十 鄉飲酒
- 第十一 鄉射
- 第十二 燕禮
- 第十三 大射
- 第十四 聘禮
- 第十五 公食
- 第十六 覲禮
- 第十七 喪禮

(3) 小戴本

- 第一 士冠
- 第二 昏禮
- 第三 相見
- 第四 鄉飲
- 第五 鄉射
- 第六 燕禮
- 第七 大射

第八 士虞士虞賈疏引鄭目錄「第十五」。
武威漢簡敘論，以爲應作「第十三」。

- 第九 喪服
- 第十 特牲
- 第十一 少牢
- 第十二 有司徹

第十三 喪禮士喪賈疏引鄭目錄「第八」
士冠疏引作「第十三」

- 第十四 既夕
- 第十五 聘禮
- 第十六 公食
- 第十七 覲禮

(4) 別錄本

- 第 一 士冠
- 第 二 士昏
- 第 三 士相見
- 第 四 鄉飲酒
- 第 五 鄉射
- 第 六 燕禮
- 第 七 大射
- 第 八 聘禮
- 第 九 公食大夫
- 第 十 覲禮
- 第十一 喪服
- 第十二 士喪
- 第十三 士喪下
- 第十四 士虞
- 第十五 特牲饋食
- 第十六 少牢饋食
- 第十七 少牢下

(5) 鄭玄、賈公彥注疏本今本

- 第 一 士冠禮
- 第 二 士昏禮
- 第 三 士相見禮
- 第 四 鄉飲酒禮
- 第 五 鄉射禮
- 第 六 燕禮
- 第 七 大射儀
- 第 八 聘禮
- 第 九 公食大夫禮
- 第 十 覲禮
- 第十一 喪服
- 第十二 士喪禮
- 第十三 既夕
- 第十四 士虞禮
- 第十五 特牲饋食禮
- 第十六 少牢饋食禮
- 第十七 有司徹

The Source and Preservation of the Seventeen Chapters of the I-Li

Kung Teh-cheng

The *I-Li* was first named by Cheng Hsuan. There are controversial doctrines concerning its being preserved. A list is attached to the present article so that the process of preservation may be more clearly shown. When Wang Chung of the Han Dynasty first tried to collect the *I-Li* from the “ashes of the Chin Dynasty”, he only found sixteen chapters. The chapter which was then added is probably the one on mourning garments. In addition to the *I-Li* that was preserved in the Han Dynasty, there is another set of seventeen chapters which is called the old edition.

儀禮十七篇之淵源及傳授

孔德成

「儀禮」之名，始見論衡謝短篇，前此或稱「禮」、或稱「經」、或稱「士禮」，名目尚未一定，其定名為「儀禮」，蓋始自鄭玄。儀禮傳授之情形，史記、漢書、六藝論等所述，互有詳略，本文因附傳授表，以清眉目。漢時士禮除高堂生所傳者外，尚有古文本。古文禮即淹中孔壁與河間獻王所得者，其中十七篇與今儀禮十七篇同，亦即同於高堂生所傳者也。王充以儀禮「秦火之餘」者，僅十六篇。其十七之數，實至宣帝時所增益。此所增益者，或即喪服一篇，蓋漢人所為者也。傳之作也，或當喪服始出，宣帝未定為經之際，而為代表一家之言者。